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法律專業學分學程

學程名稱	法律專業學分學程
	The Specialization Program of Law
設立學期	114學年度第2學期
所屬單位	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聯絡窗口	姓名／職稱：陳翊芸助教
	電話：02-77491868
	Email：t11006@ntnu.edu.tw

一、主軸/發展方向說明：

「法律」為公民教育核心領域之一，為人民權利保障與公民社會運作的核心基石。其知識體系涵蓋基礎法理、憲政體制，以及規範個人與社會互動的實體法與程序法。本學分學程旨在引導學生能系統性理解我國法治基本結構與各項法律原則，進而具備在民主法治社會中保障自身權益、因應社會法制發展的能力。

本學程從基礎法學出發，強化學生對憲政秩序、民刑事規範及行政法規之理解，並培養其法治思辨與案例分析能力。在全球化與複雜化的現代社會背景下，本學程特別關注現代公民如何透過法律途徑理解社會規範，並回應生活中的各項法律風險與挑戰。

在發展方向上，本學程區分基礎課程以及兩大進階課程模組，以建立明確之知識分流與能力培養路徑：

1. 「基礎法學」課程：介紹法學基本概念與國家憲政架構，建立對法治社會之初步認識。
2. 「民刑與行政實體法學」專業課程模組：聚焦於規範權利義務關係的實質內容，培養學生對民法、商事法、刑法及行政法等實體規範之理解與應用能力。
3. 「程序與特別法學」專業課程模組：以權利救濟程序與特定領域之法律為基礎，涵蓋各類訴訟法以及消費者保護法、智慧財產權法及少年事件相關法律等，培養學生解決具體法律爭議與實務問題之能力。

透過上述基礎與兩大進階課程模組之整合，本學程不僅能強化學生對法律基礎理論的理解，也能提升其面對法律實務問題之分析與應用能力，進一步回應當代社會對具備法治素養之現代公民的高度需求。

二、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表	
1. 知識／認知	2. 職能導向
1-1 具備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專業知識	2-1 具備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理論與情境轉化能力
1-2 具備科際整合與創新之知識	2-2 具備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議題關懷與行動能力
3. 個人特質	4. 價值／倫理
3-1 具備獨立思考與批判反省精神	4-1 信守專業倫理與道德原則
3-2 具備多元包容與互助利他熱忱	4-2 尊重不同群體、關懷弱勢與生態環境
3-3 具備適切表達與溝通論辯能力	並能追求社會正義

本學分學程以法學為知識基礎，結合基礎理論學習與實務案例分析，培養學生具備探討法律議題之專業核心能力。具體而言，本學程培養學生以下核心能力：

- 法律與制度的理解能力：能掌握基本法學原理與憲政體制，理解法律制度之基礎運作邏輯。

- 法律案例的分析應用能力：能整合運用實體法與程序法的概念，辨識並分析具體社會事件中之法律關係。
- 邏輯思辨能力：培養解釋適用法律與分析應用判決實務之邏輯判斷能力，能進行理性分析。
- 法治實踐與行動能力：具備法治意識，能在社會生活中合法行使權利並尋求適當之權利救濟，進而能關懷社會議題並追求社會正義。

三、課程內涵簡介：

「法律」專業學分學程共包含15門課程，最低修習學分為16學分。整體課程設計採取「基礎奠定 → 實體規範 → 程序救濟」之階梯式架構，課程內涵說明如下：

（一）「基礎法學」課程：

基礎課程包括「法學緒論」與「中華民國憲法」。此類課程旨在建立學生對法律體系的基本理論架構與憲法基本權利與權力分立架構之理解，使學生掌握法治國家之核心概念。學生須於本類課程中修習至少2學分。

（二）進階課程模組：

為兼顧學生對法律知識的深廣度與專業知能培養，搭配基礎課程，學生應於以下兩大課程模組中分別選修8學分與6學分，以滿足學程最低畢業學分：

1. 「民刑與行政實體法學」進階課程模組：課程包括「民法（一）至（三）」、「商事法」、「刑法（一）至（二）」及「行政法」等，應選修8學分。課程重點在於理解私人之間、國家與個人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與實體規範。
2. 「程序與特別法學」進階課程模組：課程包括「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等救濟途徑，以及「消費者保護法」、「智慧財產權法」及「少年事件相關法律」等特別法領域，應選修6學分。課程著重於具體實現人民實體權利的相關程序，以及特定領域之進階法律規範。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法律 專業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

科目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架構類別（修習條件）
CEU0004	法學緒論	2	「基礎法學」課程 （基礎課程，2選1，至少修習2學分）
CEU0007	中華民國憲法	2	
CEU0332	民法（一）	2	「民刑與行政實體法學」進階課程 （進階課程模組，7選4，至少修習8學分）
CEU0333	民法（二）	2	
CEU0434	民法（三）	2	
CEU0055	商事法	3	
CEU0334	刑法（一）	2	
CEU0335	刑法（二）	2	
CEU0046	行政法	3	
CEU0063	民事訴訟法	2	「程序與特別法學」進階課程 （進階課程模組，6選3，至少修習6學分）
CEU0064	刑事訴訟法	2	
CEU0435	行政訴訟法	2	
CEU0475	少年事件相關法律	3	
CEU0392	智慧財產權法	3	
CEU0390	消費者保護法	3	
取得本學程認證之（最低）總學分數 16 學分			